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04-05號文件

2005年7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7月6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個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個會期第二次會議後第21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 第I部 雜項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第108號法律公告)

《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44(1)條訂立,旨在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B)(“主體規則”):

- (a) 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的第5部,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引入一個徵費自動觸發及暫停機制(“該機制”)。根據該機制:
  - (i) 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跌至10億元以下,便會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該徵費”),該費用現時按證券買賣成交價的0.002%及期貨合約買賣每宗0.5元(小型合約則為每宗0.1元)徵收;
  - (ii) 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14億元,便會暫停該徵費;
  - (iii) 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高於14億元或低於10億元,則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須委任核數師審計賠償基金的帳目;

- (iv) 在當時適用的徵費安排有任何改變時，證監會須藉在憲報刊登豁免付款公告或終止豁免公告知會公眾及市場，包括有關改變的實施日期；
  - (v) 恢復該徵費及暫停該徵費的實施日期，將分別定於終止豁免公告及豁免付款公告(統稱“有關公告”)刊登日期起計最少兩個月及一個月後；
  - (vi) 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不刊登有關公告；及
  - (vii) 有關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b) 訂明在截至每年3月31日止的12個月期間，如沒有進行有關該徵費的交易，則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無須根據主體規則第20(1)條就該段期間提交報告。

2.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5年6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UB14/2 (2005) Pt.7)，以及證監會於2004年12月10日就對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水平及經費、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經紀違責事件及投資者賠償安排運作情況的檢討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檔號：立法會CB(1)458/04-05(04)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3. 當局曾於2004年12月17日的會議上就該機制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他們亦察悉證監會會就該建議諮詢公眾。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4年12月17日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1)1017/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詳情。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證監會曾在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後進行為期6星期的公眾諮詢，而大多數回應者均對該建議表示支持。

5. 修訂規則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6.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 **《2005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第110號法律公告)**

7. 《2005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旨在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F)(“主體規例”)：

- (a) 澄清地盤分類的準則，清楚列明某地盤必須在就有關街道出現某些情況之下方可就為該地盤分類的目的而視作緊連該街道。“甲類地盤”、“乙類地盤”及“丙類地盤”的定義已因應新準

則而有所修改，並連同規例第2(2)條被移到主體規例第III部，成為新訂條文；及

- (b) 對規例第19條作出修訂，闡明就位於“甲類地盤”、“乙類地盤”或“丙類地盤”上的一幢或多於一幢的建築物而准許的最大上蓋面積及最高地積比率，須分別按照規例第20及21條釐定；而位於任何其他地盤上的一幢或多於一幢的建築物的高度，以及就該幢或該等建築物而准許的最大上蓋面積及最高地積比率，則須由建築事務監督釐定。

8. 議員可參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該局”)於2005年6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PLB(B) 30/30/112)，以及該局於2005年5月就有關《建築物(規劃)規例》的建議修訂——澄清“街道”符合用作地盤分類的準則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檔號：立法會CB(1)1559/04-05(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9. 審計署署長在2001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七號報告書第7章中建議屋宇署署長採取行動，澄清主體規例中有關為地盤分類而設的街道的定義的不明確之處。政府回應時同意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在適當時修訂主體規例。在2002年2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中，政府帳目委員會察悉屋宇署署長已承諾在2002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主體規例的修訂建議，藉以更明確地界定街道的定義，該委員會並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修訂主體規例藉以更明確地界定街道的定義的工作進度。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修訂規例所載的建議。政府當局亦曾於2005年5月將上述資料文件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事務委員會並未提任何疑問。

11. 修訂規例將於2005年12月31日起實施。

12.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領港條例》(第84章)**

### **《2005年領港(費用)(修訂)令》(第111號法律公告)**

13. 此命令由領港事務監督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於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作出，目的是修訂《領港(費用)令》(第84章，附屬法例D)，以：

- (a) 調高標準領港費及一些額外領港費；
- (b) 規定要求領港員在由爛角咀至龍鼓洲燈標的直線以北登上或離開船舶而提供的領港服務須支付的額外領港費；

- (c) 調高在指明時間後取消領港員的聘用須支付的領港費；及
- (d) 令一項對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提述符合現況。

14.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該局”)於2005年6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50/1)，以及該局於2005年6月17日就《2005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向經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檔號：立法會CB(1)1809/04-05(01)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此命令所載的修訂建議於2005年4月得到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亦曾於2005年6月27日諮詢事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

16. 此命令將於2005年11月18日起實施。

17. 本部並無發現此命令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第II部 對私人條例的修訂**

### **《聖約翰學院條例》(第1089章)**

#### **傳道者聖約翰學院院務委員會成員的決議(第109號法律公告)**

18. 傳道者聖約翰學院院務委員會(“院務委員會”)成員於2002年6月6日按照《聖約翰學院條例》(第1089章)(“該條例”)第11條通過上述決議，修訂該條例附表列出的院務委員會憲章(“憲章”)中的若干條文，以：

- (a) 藉以下方式改動院務委員會的委任成員：
  - (i) 以由香港聖公會教省總議會常備委員會委任的香港聖公會轄下的中學的校長4名，取代由香港維多利亞主教委任的在香港維多利亞教區內的聖公會轄下的中學的校長4名；及
  - (ii) 加入由香港聖公會教省總議會常備委員會委任的代表兩名。
- (b) 將院務委員會會長由維多利亞主教改為院務委員會委任的人士。

19. 上述對憲章所作的修訂於2005年4月12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按照該條例第11條於2005年6月30日在憲報刊登後生效。

20. 教育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該決議。

21. 鑒於該決議在通過後經過了一段時間才生效，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該段時間內，在憲章的實施上有否任何實際改動。政府當局在其書面回應中表明並無作出此類改動。

22. 本部並無發現該決議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7月4日